



北京行政学院
Beijing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北京行政学院与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谅解备忘录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隶属于公共服务管理与创新部，以下简称“ENAP”，注册地址位于巴西联邦区巴西利亚塞斯区2A区，邮编70.610-900，法人登记号为00.627.612/0001-09，由现任副院长娜塔莉亚·特莱斯·达·莫塔·特谢拉女士作为代表。

北京行政学院，以下简称“BAI”，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邮编10004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110000400535266D，由其副院长童萍女士作为代表。

为加强在教育及研究领域的合作，巴西国家行政学院与北京行政学院（以下统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决定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同意如下内容：

第一条 目的

1.1 本备忘录的目的在于基于互利、平等和互惠原则，为双方在教育及研究领域的合作奠定基础。

第二条 合作领域

2.1 依据本备忘录条款所确立的合作可包括以下方面：

1) 为公务人员、政府工作人员及学生定制的项目；

- 2) 参与研讨会、学术会议以及特定项目；
- 3) 共享远程教育课程；
- 4) 联合研究项目；
- 5) 双方机构间教职工与学生的交流互换；
- 6) 相关出版物、学术资料及其他信息的交流；
- 7) 奖学金 —— 依据各机构的资源及相关规定发放；
- 8) 双方同意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合作活动的实施

3.1 本备忘录在实施时可能涉及需履行法定手续的合作事项, 其具体条件、任务描述、财务责任、期限及其他要求将在专项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双方将共同拥有通过本备忘录所确立项目联合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

4.2 一方从另一方获取任何信息时,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所获取的知识产权。

4.3 本备忘录合作框架下的信息交流并不意味着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向另一方转让,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4.4 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本备忘录主张对方现有的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或法定权益, 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外观设计专利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名称使用

5.1 一方在与本备忘录所述活动相关的广告、通知或出版物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标识时, 须事先获得书面批准。

第六条 财务安排

6.1 本备忘录条款并不意味着双方之间存在任何资金转移。

6.2 双方特此同意，未来的任何财务承诺都将通过特定程序由双方共同商定，且需考虑预算情况及各自的特定法规。

第七条 备忘录效力

7.1 本备忘录仅表明双方合作意向，不构成任何国内或国际法律义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强制执行力。

第八条 期限、修订与终止

8.1 本备忘录自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书面协议可延期。

8.2 本备忘录的条款可经双方书面协议进行修订和变更。

8.3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至少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无理由或有理由终止本备忘录。

8.4 若本备忘录终止，依据其开展的任何活动或达成的协议将按照各自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解释分歧

9.1 双方之间因本备忘录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解释分歧，包括对本备忘录任何条款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分歧，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语言

10.1 本备忘录将制作三份原件，分别用葡萄牙语、中文和英语签署。

第十一条 公布

11.1 ENAP 将自费在巴西联邦登记处按照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4.133 号法律适用的规则和期限内公布本备忘录的摘要。

第十二条 监督

12.1 本备忘录的监督工作将分别由北京行政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人以及巴西国家行政学院机构关系总协调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

代表签字



北京行政学院
副院长 童萍



巴西国家行政学院
副院长 娜塔莉亚·特莱斯·
达·莫塔·特谢拉

日期: 
2025. 9. 22

日期: 22/09/2025